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駿科與寰宇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交易時段後，駿科與中富（寰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

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駿科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寰宇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駿科與寰宇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交易時段後，駿科與中富（寰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僅供識別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駿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及
- (2) 中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寰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寰宇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

據駿科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寰宇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駿科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寰宇國際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駿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寰宇國際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駿科與中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應按各合資方協定於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其股份將由駿科及中富各自擁有50%。

各方建議，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三個月內成立：

- (1) 寰宇國際及駿科均已根據合資協議完成就合資協議、財務、組織架構、法律、經營及其他事務對對方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2) 駿科完成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有關詳情於駿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達成，則合資協議將告終止。

注資

合資公司的股本應由駿科及寰宇國際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注入。所有注資均須為現金出資。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會根據合資公司之發展而增加，而於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將為4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須由駿科及中富分別出資50%。

各合資方之間於合資公司的最高投資乃經各合資方於考慮進行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駿科對合資公司之注資將由駿科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提供資金。

中富對合資公司之注資將由寰宇國際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提供資金。

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各合資方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中富提名。

有關合資企業股份之產權負擔及轉讓之限制

除非獲得各合資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得(i)就合資企業股份設立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以任何形式銷售、轉讓或出售合資企業股份。

僵局

倘(i)向合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呈之與合資公司任何事項相關之建議決議案因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數相等而未能通過；及(ii)有關各方未能於有關事項首次提呈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之兩個月內議定有關事項，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對方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以合資公司之核數師參考合資公司公平市價之估值而將釐定之價格購買其於合資公司之股份。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i)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選擇購買合資公司退股股東之合資企業股份及(ii)倘若合資公司退股股東之合資企業股份並未由合資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購買，則合資公司退股股東有權按與提供予該合資公司股東之相同條件將有關合資企業股份售予任何第三方。

各合資方在接納選擇購買合資公司退股股東之合資企業股份的權利時並無或毋須支付任何溢價。

駿科於行使權利購買退股股東之合資企業股份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2)條或任何適用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寰宇國際於行使權利購買退股股東之合資企業股份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2)條或任何適用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各合資方的資料

駿科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i)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於香港之資金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寰宇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寰宇國際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電影放映，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等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駿科及寰宇國際之董事均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駿科集團及寰宇國際集團得以開展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業務。透過合資公司，駿科集團及寰宇國際集團將能夠把握於該等領域中的商機，從而為駿科及寰宇國際之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駿科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駿科集團及駿科股東之整體利益。

寰宇國際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寰宇國際集團及寰宇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駿科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寰宇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富」	指	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寰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駿科」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駿科集團」	指	駿科及其附屬公司
「駿科股份」	指	駿科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駿科股東」	指	駿科股份之持有人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成立合資公司之先決條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各合資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各合資方協定於香港或海外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為駿科及中富之統稱，一名「合資方」亦應按此解釋
「合資企業股份」	指	合資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寰宇國際」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
「寰宇國際集團」	指	寰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寰宇國際股份」	指	寰宇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寰宇國際股東」	指	寰宇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純恬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駿科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駿科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駿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寰宇國際之董事會包括寰宇國際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寰宇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之資料。駿科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駿科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駿科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